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持有公司股 份4,019,294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4, 8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董事全小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92,443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0%),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不超过0.01%)。董事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董事叶劲枫先生、董事全小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 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叶劲枫	董事、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	4,019,294	0.22%
全小燕	董事	3,592,443	0.20%

减持期间

以通过大宗 之易或集中 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有次公开发 个人资金 行、股权激励 需求 叶劲枫 全小燕 不超过:200, 不超过: 拟通过集中 本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 000股 克价的方式 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董事叶劲枫先生、董事全小燕女士将严格遵守《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董事全小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 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 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 份。"截至本公告日,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 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说明

股东名称

1、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 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 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本次减持 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证监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叶劲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全小燕女十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2-029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

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40,109,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35.6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38,023,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5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085,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合计14

人,代表股份2,085,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085,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 结果如下: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9,8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71,100股, 与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0,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740%;反对171,10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23%;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9,8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215,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740%;反对215,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1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9,8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71,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 弃权44,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740%;反对171,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23%;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四)《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9,8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71,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 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740%;反对171,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23%; 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五)《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9,8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215,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弃权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740%;反对215,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16%; 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六)《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9,894,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4%;反对171,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 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740%;反对171,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23%; 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8,058,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6%;反对2,006,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5%;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6%;反对2,006,597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37%;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八)《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8,058,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6%;反对2,006,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5%;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6%;反对2,006,597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37%;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8,058,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6%;反对2,006,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5%;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6%;反对2,006,597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37%;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8,058,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6%;反对2,050,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6%;反对2,050,597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30%; 弃权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8,058,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6%;反对2,006,597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一9: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5%;弃权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6%;反对2,006,597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37%; 弃权44,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

5、《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8,058,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6%;反对2,050,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4%; 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6%;反对2,050,597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30%; 弃权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8,058,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6%;反对2,050,597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6%;反对2,050,597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30%; 弃权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38,058,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6%;反对2,050,597

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26%;反对2,050,597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30%; 弃权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特此公告。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张琳敏律师现场见 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六、备杳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3 债券代码:163115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简称:20鲁创01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 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四砂泰山100%股权与理研泰山47%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鲁信高新")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权交易中 )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四砂泰山")10%股权与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研泰山")4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底价分别为8,000.00万元和11,406.90万 元,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二、交易讲展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于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5月19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公开挂牌,四砂泰山100%股权以及理研泰山47%股权的挂牌底价分别为8,000.00万元 和11,406.90万元。截至2022年5月19日,上述挂牌公告期满

2022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 知》,本次交易共征集到1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富卓磨料(山东)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富卓磨料")。富卓磨料已按要求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足额交纳了保 证金。根据挂牌规则和条件,标的资产四砂泰山100%股权以及理研泰山47%股权的转 让价格分别为8,000.00万元和11,406.90万元。交易双方应于2022年5月27日前到山东 产权交易中心洽谈有关交易事宜,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组织和指导交易双方签订 《产权交易合同》。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三、其他讲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 售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22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鲁信创业 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 行逐项落实,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 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同时披露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出售事项正在进行中,公 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推动相关各项工作开展,并 已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为法律顾 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审计及审阅机构、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共同推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沟通协商、核查、尽职调查等工作。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 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后续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在《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等 文件中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

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2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14:00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 00-15:00<sub>0</sub>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 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7,579,3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份的62.01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3,643,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53.15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936,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755,003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3.65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754,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57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 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579,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5,755,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673

债券代码:163049

(二)《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5,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58号

同意97,579,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7,579,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5,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诵讨。

(四)《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579,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5,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诵讨。

(五)《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579,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5,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578,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700股,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4,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5,0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同意97,579,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郭曦、朱伟聪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 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杳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 会印章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

)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次股份质

押完成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67,798,354股,占其 持股数量的79.2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 为667,7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2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 数数量为1,239,354,622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7.12%。

押,具体事项加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 是否为 控股股 本次质押股数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 其他保障用途。

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司股 股 比 (%)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押份冻股数 数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押份 冻股 数 数
深圳市东阳 光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37,798,354	667,798,354	79.23	22.1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_											
	乳源阳之光 铝业发展有 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9,181,087	79,181,087	61.83	2.6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 治县东阳光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 218	53.32	1,209,354,622	1,239,354,622	77.12	41.1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4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6,886,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 43.16%,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对应融资余额179,9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 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727.0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15%,占公司总股本的7.87%,对应融资余额157,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3,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 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 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

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其他保障用涂。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宿迁京东卓风企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于2022年5月19 日收到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发来的《关于 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 书〉的函》,京东卓风已于近期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

公告编号:2022-033

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12)、《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 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

根据《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根据《中华人

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 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 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47 证券简称:泰格医药 公告编码(2022)037号

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309号)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 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 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 格;1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 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144股进 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72,438,364股变动至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872,418,220股,注册资本由872,438,364元变动至872,418,22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 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 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 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2022年5月21日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董事会